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9 年		110 年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目標值	執行值	目標值	執行值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訂有失智症行動計畫及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失智症照護網絡政策	1.1-1 訂定宜蘭縣 2020-2025 年失智症行動計畫及管考機制	1.1-1 訂定計畫及各局處管考工作項目時間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2 次/年	2 次/年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
		1.1-2 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項下，增設「宜蘭縣失智症照護網絡行動小組」，失智者及其家屬為必要成員	1.1-2a 成立時間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	-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
			1.1-2b 每年開會次數	-	-	2 次/年	1 次/年	
		1.1-3 於失智症專區官網公告，宜蘭縣之服務窗口、聯絡資訊、相關資訊	1.1-3 完成網頁建置即時更新	已完成 並隨時更新	已完成 並隨時更新	隨時更新	隨時更新	長照所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 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職場	1.2-1 每年舉辦宣導場次	-	-	5 場/年	5 場	勞工處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方案	1.2-2a 每年提供轉介就業服務人數	-	-	遇案辦理	0	勞工處(資源連結單位：羅東就業中心)
			1.2-2b 依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流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人數(身心障礙者)	-	-	2 人	2 人	勞工處
2、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縣民對失智症的認識	2.1-1 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2.1-1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人數	8 場 359 人	10 場 395 人	12 場 500 人	7 場 297 人	衛生局保健科
		2.1-2 辦理民間單位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包括企業、郵局、銀行、水利、台電、電信、藥局及診所等業者)	2.1-2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單位數、人數	13 單位/場 577 人	13 單位/場 698 人	80 單位/場 680 人	89 單位/場 503 人	
		2.1-3 提升本縣公職人員參加認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程率	2.1-3 參與比率: 參與人數/本縣公職人員	-	-	本縣公職人員≧20%	44.01% (1630/3704)	人事處
		2.1-4 國民中小學課程融入認識失智症教材	2.1-4 辦理場次及人次	-	-	8 場次/120 人次	7 場次/185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9年		110年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目標值	執行值	目標值	執行值	
2、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	2.2 提升失智友善態度	2.2-1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2.2-1 每年新增家數/累計數	85家/ 210家	85家/ 210家	80家/295家	80家/290家	衛生局保健科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	-	4場次	12場次	交通處
		2.2-3 辦理警政人員訓練課程時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2.2-3 失智症相關議題訓練課程時數	-	-	上下半年各半小時	本局同仁均已於e學中心研習「失智友善的一天」時數達1小時。	警察局
		2.2-4 辦理村里幹事講習課程時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2.2-4 參與鄉鎮數/場次/人數	-	-	1、12鄉鎮(市)數 2、12場次 3、223人	1、12鄉鎮(市)數 2、12場次 3、103人	民政處、12鄉鎮(市)公所
		2.2-5 營造失智友善城市/鄉鎮里/建築物及人行無障礙友善環境營造	2.2-5 每年新增友善鄉鎮里數、累計數、行道修繕	新增數34、累計數34、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5.112公里	新增數36處、累計數36處、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5.112公里	新增村里120、累計154村里、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29.841公里	新增友善鄉鎮村里159處、累計數195處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0.36742公里	衛生局保健科、交通處
3、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提高長者健康知識，減緩失智風險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3.1-1 每年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期數及參與人數、人次	317期數 1,974人數 298,539人次	485期數 9,146人數 130,745人次	387期數 3,004人數 321,346人次	460期數 6,364人數 128,403人次	社會處、衛生局保健科、長照所、原民所
		3.1-2 運用多元管道倡導心理健康識能	3.1-2 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	12場次	50場次	12場 500人	64場次 4392人次	衛生局心防科
		3.1-3 將長青食堂餐飲服務輔導納入「健康飲食」元素，朝向「健康食堂」之內涵	3.1-3 長青食堂餐飲服務納入「健康飲食」元素之家數比例=【109年參與家數59家/109年長青食堂家數94家】×100%	63%	61.7%(58家)	65%(61家)	55.3%(52家)	社會處、衛生局保健科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9年		110年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目標值	執行值	目標值	執行值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本縣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1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有感之服務	4.1-1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109年新增(系統登錄)疑似、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以上所有個案人數】	984人	1,416人	1,240人	1,345人	長照所
		4.1-2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服務	4.1-2 據點服務個案數=【109年(系統登錄)疑似失智及失智個案】	114人	323人	135人	312人	長照所
		4.1-3健全失智症診斷	4.1-3 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確診率=【109年確診數/109年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90%	97% (1,372/1,416)*100%	90%	99% (1,242/1,256)*100%	長照所
		4.1-4提升失智症日間照顧量能	4.1-4 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機)失智症服務佈點數	26處	26處	29處	28處	長照所
		4.1-5保護失智者措施	4.1-5 申請迷失手鍊人數	150人	175人	170人	134人	長照所
		4.1-6用智慧科技打造「失智友善社區防走失守護網」	4.1-6 規劃以智慧科技協助失智友善社區防走失之策略	-	-	1式	本項資料已陸續蒐集並持續進行中，待長照所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後即可提出。	計畫處、衛生局企劃科、長照所
		4.1-7提升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	4.1-7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109年長照失能評估個案數中診斷失智症者/109年失智症人口推估數】×100%	19%	24% (1575／6605)*100%	24%	18% (1250/6811)*100%	長照所
	4.2 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1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	4.2-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失智培訓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長照所
		4.2-2培訓照服員失智照護知識	4.2-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每年辦理照服員失智培訓課程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長照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9年		110年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目標值	執行值	目標值	執行值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3 培訓高齡志工具失智症識能與建置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予轄內衛生所之機制	4.3-1 透過高齡志工隊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予轄內衛生所進行篩檢服務	4.3-1a 將高齡志工隊培訓計畫納入認識失智症及本縣失智照護資源服務等內容	-	-	3場次 150人	6場次248人	社會處
			4.3-1b 轉介失智症疑似個案予衛生所數	-	-	2人	5人	
	4.4 培訓外籍家庭看護工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4-1 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知識	4.4-1 輔導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失智照護據點或照專訪案接受教育訓練之人次	-	-	5人	6人(16人次)	勞工處、長照所
	4.5 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	4.5-1 提供失智安寧照護服務	4.5-1 本縣醫院服務失智安寧之個案數	-	-	25人	37人	衛生局醫政科
5.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1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1-1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5.1-1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場次	12場	28場	13場	0場	長照所、失智據點
		5.1-2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服務	5.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失智家庭數/照顧者數	家庭數240處 照顧者240人數	家庭數254處 照顧者254人數	家庭數250處 照顧者250人數	家庭數257處 照顧者257人數	長照所
6.建置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 將相關服務單位整合於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1 規劃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1 建置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110年完成規劃建置	已完成	110年完成規劃建置	已完成	長照所
7.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7.1-1 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7.1-1 每年件數	配合中央執行	無	配合中央執行	無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